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254號

聲 請 人 冠文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潔瑩

相 對 人 香港商巨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onald Arthur MOSS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為法人，支付命令應向相對人營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本院另依職權查詢其法定代理人Ronald Arthur MOSS入出境資料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相對人須向國外送達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